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澄清公告

自願性披露

- 董事會主席增持股份權益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增持股份權益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在該公告英文版內打印錯誤之澄清：

1. 秦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Up Energy Group Ltd.直接持有的 1,045,541,999 股股份(而非 994,797,4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收購後，秦先生於合共 1,053,397,999 股股份(而非 1,045,541,99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而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僅供識別